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預計需要多少資源及有關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當局已預留每年約 1,510 萬元的撥款，涉及聘請 32 名人員，以籌備推行和實施預計於 2009 年年底／2010 年年初分階段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當局快將把有關闡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運作模式的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0.3.2009